

臺南市113學年度佳里國中辦理學習扶助

表揚活動情形

- 教師獎勵：1.參與每一期學習扶助人員，頒發感謝狀。
2.校務會議及各領域會議等集會，公開表揚參與人員。
- 學生獎勵：1.學習情況良好者，適時表揚及贈送獎勵品。
2.學生全程參與課程並努力學習者，適時表揚及贈送獎勵品。
3.學習情況不佳者，給予口頭勉勵，期望繼續進步。

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



說明：校務會議公開表揚參與學習扶助人員，感謝行政與授課老師辛勞。

說明：公開表揚參與學習扶助行政人員與授課教師。

受輔進步學生



說明：公開表揚受輔學生經學習努力且進步或全程參與的學生。

說明：老師適時於課堂上表揚學習認真或全程參與學生獎勵與禮品。